年产 30 万吨水稳层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申请单位 (盖章): 常德市佳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: 2023年 10月 30日

项目名称	411 年产30.万吨水稳层搅拌站建设项目			
项目代码	2020-430703-30-03-063459			
建设地点	帮德市沅澧快速干线以西,骑龙庵路以北			
国民经济	C3021 水泥制品制造	环境影响评		
行业类型	03021 八化的的附近	价行业类别		
	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,项目总占地面积为9966.74m ² ,水稳层搅			
建设内容及规模	拌站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700m2。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30万吨			
	水稳层。			
建设单位	常德市佳峰混凝土有	法定代	杨峰	
建以千位	限公司	表人	初峰	
统一社会信用代	014207022285076264			
码	91430703338507626A			
授权经办人员	姓名:周琴	联系方	式:	
(送件人) 信息	身份证号码:			
行政审批机关	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			
环境影响报告书	北京界保		日本に公司	
(表) 编制单位	张家界绿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	
编制主持人	向畅	职业资格证	2014035430350000003	
	的物	书编号	509430117	
通讯地址	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			
	县利福塔镇赤溪村工	联系电话		
	业园 101 号			
主要编制人员	向畅			

我单位已知晓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				
报告书(表)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, 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				
审批,并承诺以下事项:				
一、已阅读行政审批告知事项,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				
全部内容,确定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。				
二、本单位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				
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				
三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、文件要				
求。				
四、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,不				
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。				
五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				
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				
行建设和生产运营。				
六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				
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将依法重				
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				
七、本项目将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固定				
建设单位承诺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有关规定,在启动生产设施或	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有关规定,在启动生产设施或			
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				
表。				
八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				
动, 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; 自觉接受政府、				
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				
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,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				
用信息共享平台,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。				
九、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。				
十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。				
**混凝 /				
建设单位(盖章):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			
申请人(签字)				
日期: 2023 年 10 月 30 日				